

激励相容

银行业金融创

交大
经管

监管机制构建

激励相容：银行业金融 创新监管机制构建

卜 亚 著

监管机制构建

银行业金融创新监管机

激励相容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创新监管机制构

013056610

F832.33

13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资助

(项目编号:10YJC790007)

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启动经费资助

激励相容:银行业金融 创新监管机制构建

卜 亚 著



北航

C1664671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F832.33
133

内 容 提 要

金融创新作为制度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与经济制度互为影响、互为因果的制度变迁。在中国金融业面临全面开放创新的背景下,如何借鉴此次危机前后国外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经验教训,促进中国银行创新与银行监管的激励相容,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本书对以下几个方面的激励相容进行了研究:银行资本监管制度演进、银行监督检查制度演进、银行信息披露制度演进、存款保险制度演进、中国银行业创新与监管,最后构建了激励相容的中国银行业金融创新监管机制。

本书适合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管理者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激励相容:银行业金融创新监管机制构建/卜亚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卓越管理论丛)

ISBN 978-7-313-09714-9

I. 激... II. 卜... III. 商业银行—金融监管
体系—研究—中国 IV.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7711 号

激励相容:银行业金融创新监管机制构建

卜 亚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6 字数:324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714-9/F 定价: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661481

前 言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关系历来都是一个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长期以来在学术界和政界是一众说纷纭的话题,自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引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更是把关于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长期争论推向了新的高潮。

始于2007年并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美次贷危机,正是由于金融机构对以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金融创新工具的过度滥用和监管部门的监管不足,最终造成了风险的扩大和危机的蔓延。在此次危机中,很多金融衍生产品的创新,像CDO、CDS、资产证券化的再证券化等极其复杂的产品结构,消费者根本无法了解这些产品的风险和收益情况,而监管部门也出现了监管失误,对这些金融创新产品缺乏相应的监管措施,过于放纵金融机构的金融创新行为,最终成为此次危机爆发的直接原因。

跟国外相比,中国的情况却刚好相反,中国目前的情况不是创新过度、监管不足,而是创新不足、监管过度。中国现实存在的监管滞后等问题,严重地制约了金融创新的发展,需进一步加强创新、改善监管,促进我国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两者的协调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银行业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特别是以大型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一系列中资商业银行完成了股份制改革,银行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高,金融创新再次成为我国银行业近年来关注的焦点。2006年12月6日,银监会制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并于12月11日起正式施行。《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的基本思想是按照“鼓励与规范并重、培育和防范并举”的监管原则,积极鼓励经营审慎的商业银行加快金融创新,推动商业银行更快更好地发展,引导商业银行强化风险自我管控意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和能力,全面提升创新质量,促进金融创新活动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商业银行金融创新速度加快,在若干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不但提升了我国商业银行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了金融市场规模,丰富了产品种类和层次,而且也推进了利率、汇率的市场化进程。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金融创新仍明显落后,还处在初级阶段,没有诸如CDO、CDS之类的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我国银行业金融创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吸收性的创新多,原创性的创新少;中间类业务创新多,负债类业务创新少;金融自由化程度较低导致的金融创新的外部环境不完善;风险意识缺乏导致的金融创新的内部管理不健全等。

与此相适应,我国银监会自2003年成立以来,按照《银行监督管理法》赋予的职责,在深化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开放,促进银行机构防范和化解各种金融风险,改善银行的

公司的治理,提高银行的内部控制,特别是在推进系列《巴塞尔协议》,在中国的实施以及和国际监管新标准接轨等方面发布了一系列的监管指引,全面推进了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我国银行业的经营理念、发展模式、体制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资本实力、资产质量、整体风险状况实现历史性好转;盈利水平、竞争能力和国际形象都有了跨越式提升。但同西方发达国家的银行监管相比,我国的银行监管在监管理念、监管工具以及监管法制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总体上仍还存在的问题,比如现行的严格的监管抑制了金融创新的发展、监管者激励不足、银行信息供给短缺以及银行治理结构仍存在缺陷等,需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监管,以提高我国银行监管的绩效。

激励问题源于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利益冲突,如何设计制度给经济主体提供正当的激励,已成为当代经济学的一个核心问题,而激励相容就是试图解决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集体行动的激励问题。所谓激励相容的银行监管指的是监管制度所涉及的各个成员的效用最大化目标与该项监管制度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的状态,也就是说,不能仅仅从监管的目标出发来设置监管措施,而应当参照银行机构的经营目标,将银行机构的内部管理和市场约束纳入监管的范畴,引导这两种力量来支持监管目标的实现。

金融创新作为制度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与经济制度互为影响、互为因果的制度变迁。在中国金融业面临全面开放创新的背景下,如何借鉴此次危机前后国外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经验教训,更好地促进中国银行创新与银行监管的激励相容,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卜 亚

2013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和意义	1
第二节 相关文献综述	3
第三节 研究思路、内容和方法	16
第四节 可能的创新和不足之处	20
第二章 银行监管的理论基础	22
第一节 适度监管视角下的银行监管理论	22
第二节 激励相容视角下的银行监管理论	28
第三节 学习效应与示范效应视角下的银行监管理论	34
第四节 博弈视角下的银行监管理论	41
第五节 本章小结	44
第三章 巴塞尔协议的发展演变及其评价	46
第一节 《巴塞尔协议 I》的主要内容及其评价	47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 II》的主要内容及其评价	51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 III》的主要内容及其评价	5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69
第四章 银行资本监管制度演进的激励相容研究	71
第一节 激励相容的银行资本监管制度的提出	72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 II》的资本监管框架及其激励相容特性	79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 III》的资本监管框架及其激励相容特性	92
第四节 银行资本监管的激励相容方案——预先承诺机制	100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04
第五章 银行监督检查制度演进的激励相容研究	106
第一节 激励相容的银行监督检查制度的提出	106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 II》的监督检查制度及其激励相容特性	111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 III》的监督检查制度及其激励相容特性	116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24

第六章 银行信息披露制度演进的激励相容研究	126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	12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激励相容原则	131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Ⅱ》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其激励相容特性	136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Ⅲ》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其激励相容特性	142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48
第七章 存款保险制度演进的激励相容研究	149
第一节 激励相容存款保险制度的提出	149
第二节 存款保险制度的激励不相容研究	155
第三节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的系列国际准则	161
第四节 危机以来存款保险制度的激励相容改进	174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80
第八章 中国银行业创新与监管的激励相容考察	182
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金融创新：现状、绩效及评价	182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监管：现状、绩效与评价	196
第三节 中国银行创新与银行监管的激励相容考察	206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10
第九章 激励相容：中国银行业金融创新监管机制构建	211
第一节 激励相容的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制度	211
第二节 激励相容的中国银行业监督检查制度	216
第三节 激励相容的中国银行业信息披露制度	223
第四节 激励相容的中国银行业存款保险制度	226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32
参考文献	234
索引	24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和意义

一、选题背景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关系问题历来是国内外学者长期关注的话题。自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引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这一问题更是成为国内外专家学者关注的焦点。

对于本次金融危机的根源,国内外学者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创新过度、监管不足。Hoening(2008)认为与金融创新的发展相比,我们的监管框架还很不适应,并不足以应对日益增加的来自金融市场和银行体系之外的危机。Maurice(2008)进一步指出,由于金融创新步伐的加快,当设计好的监管制度付诸实施时,往往已经显得过时。诺贝尔经济学得主 Stiglitz(2008)则将本次金融危机的成因归咎于自由放任,提出了所谓“新自由主义是否终结”的疑问,他主张金融监管改革需要出台严厉的管制措施,以终结过去盲目监管的年代。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埃里克·马斯金(2008)也认为这一危机主要是美国政府的错误,是监管部门的失误,马金斯还认为,金融行业需要监管,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使金融行业的外部效应不致失控。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2009)认为,本次金融危机对如何理解有效银行监管理论具有积极的启示意义,危机前,我们充分认为市场是有修正功能的,市场纪律是一种比监管更加有效的工具,可以保证机构实施稳健的经营创新战略(关于风险和回报之间的平衡)且风险得以控制,因此,政府有意或无意地放松了监管,最终导致了风险的积累和危机的爆发。比如,在此次危机中,很多金融衍生产品的创新,像 CDO、CDS、资产证券化的再证券化等极其复杂的金融创新产品,消费者根本无法了解这些产品的风险和收益情况,对这些产品也缺乏相应的监管,最终成为此次危机爆发的直接原因。王欧(2010)认为,创新与监管这一对矛盾体,在任何一个阶段都需要不断地再平衡,当风险累积到一定程度,这对矛盾体不再能够平衡自身的时候,必须要通过一种外界形式来平衡,这种形式在金融市场称为危机,美国这次次贷危机也是一个金融创新、市场发展、监管滞后形成的一种矛盾体在某一个阶段的一种平衡与反思^①。

^① 薛峰.后危机时代的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N].金融时报,2010-05-14.

但是,同国外相比,中国的情况恰好相反。中国目前是创新不足、监管过度。尹龙(2005)认为,我国的金融创新是在政府的主导下进行的,主要以模仿为主,缺乏自主创新,与国际金融业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且缺乏与金融创新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应当重视创新与监管两者之间的互补关系,鼓励金融创新的发展;胡祖六(2008)认为,美国也许创新过度,但中国是创新不足,美国监管可能过于宽松,但中国是过于严厉;李翰阳(2009)认为,虽然我国的金融创新不如美国复杂,但我国市场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较低,在这种局面下,加强对我国银行业金融创新活动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都是非常必要的,在加强监管的过程中,银行监管机构也需要跟上金融创新的发展速度,注重监管方式和理论的改进,找准鼓励金融创新和维护金融稳定之间的平衡点,促进创新与监管的良性互动;何德旭(2009)认为,金融创新在不同层面上都可以产生金融风险,风险的累积和升级甚至会产生金融危机,直接危及金融安全,金融机构自身的风险管理远远不够,完善金融创新的监管体系是保障金融安全的核心要求;刘明康(2010)认为^①,要防范金融创新成为价格投机、过度承担风险、规避监管和与客户争利的工具,我国要做好有效的银行业金融创新审慎监管,按照“简单”、“实用”、“透明”的原则推动金融创新;银监会(2010)^②对金融创新开展了深入全面的反思,此次金融危机的重要诱因是滥用过度复杂的金融工具,银行业激进的短期激励机制导致金融创新成为价格投机、过度承担风险、规避监管和与客户争利的工具,而从我国银行业创新实际看,创新不足是主要矛盾;我国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在第一章第五节“政策着力点”中指出:“着力促进金融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效率为根本目的,鼓励和加强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通过调整监管者功能定位、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促进金融创新。动态把握金融创新的界限,把防范风险贯穿金融创新全过程。”

总之,国外的情况是创新过度、监管不足,而中国的情况是创新不足、监管过度。那么,在中国金融业面临全面开放创新的背景下,如何借鉴此次危机前后国外银行创新与银行监管的经验教训,更好地促进中国银行创新与银行监管的激励相容,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二、选题意义

金融创新作为制度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与经济制度互为影响、互为因果的制度变迁。本书将银行创新和银行监管问题置于信息不对称的委托代理分析框架内,从监管者激励、银行资本监管、银行监督检查、银行信息披露、银行存款保险等方面,构建了

^① 银监会网站,2010年4月15日。

^② 银监会2010年报。

一个相对完整的激励相容的银行金融创新监管机制,并对中国如何构建激励相容的银行监管机制提出了对策建议。具体来说,我们期望通过本书的研究能获得以下几方面的价值:

第一,为我国银行监管部门更好地推进系列巴塞尔协议在中国的实施,实现银行创新与银行监管的良性互动提供理论支持、对策依据;

第二,为我国银行机构如何稳健经营、适度创新提供理论支持、对策依据;

第三,有助于各级政府、银行业协会及其他金融机构了解我国当前银行创新与银行监管的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激励相容改进建议。

第二节 相关文献综述

一、金融创新理论

(一) 金融创新的相关文献回顾:动因或功能

1912年西方著名的经济学家熊彼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给“创新”的定义是“创新是生产函数的变动”、“是生产要素的新组合”。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金融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创新活动层出不穷,西方经济学家将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引入金融领域并从不同角度探求金融创新的动因或功能。

1. 约束诱导假说

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 Silber(1977),他主要从供给角度来探讨金融创新,认为金融创新是微观组织为了寻求最大的利润,减轻外部对其产生的金融抑制而采取的“自卫”行为。Silber认为,这些金融抑制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其一是外部约束,主要是政府制定的经济制度和市场对企业最优化的约束,政府制定的经济制度对金融企业经营范围和行为有直接的限制作用,而市场是通过提供不同的金融参数来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目标和行为以达到限制的作用。其二是内部约束,即金融企业制定的利润目标、增长率目标、流动性比率、资产运用比率等,企业通过这些指标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一般情况下,企业为了实现这些指标需要克服现实中存在的限制,并产生了对创新的需求。两方面的金融抑制特别是外部金融抑制制约金融机构获得利润最大化时,金融机构就会发明新的金融工具、服务品种和管理方面来摆脱内部和外部的制约,以增强其竞争能力。

2. 规避管制假说

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 Kane(1984),他认为“规避”就是金融机构采取各种措施回避各种规章制度的限制。这种理论认为,金融创新主要是由于金融机构为了获取利润而规避政府的管制所引起的。各种形式的政府管理与控制实质上等于隐含的税收,阻碍金融企业从事已有的盈利活动和利用管制以外的盈利机会,因此金融机构会通过创新来逃

避政府的管制。当金融创新危及到金融稳定时,政府和金融当局又会加强管制,而管制又会刺激用于规避的金融工具的“替代品”不断产生,这样管制又导致新一轮的金融创新,金融创新的过程就是“管制——创新——再管制——再创新”这样一个创新和管制不断交替的过程,也是金融机构和政府之间自由与管制的动态的博弈过程。

3. 制度改革理论

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 D. North(1973)、L. E. Davies(1976)和 R. Sylla(1976)等。这种理论认为,金融创新作为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应该是一种与经济制度互为影响、互为因果的制度改革。根据这种观点,金融领域内发生的任何因制度改革而引起的变动都可视为金融创新。例如,在计划经济下,由于严格的计划管理,使得金融创新无法顺利进行,金融创新的规模、范围和种类都很少;而在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制度下,金融创新很容易进行,但创新的内容却要少很多,这是因为金融管制这一引发金融创新的动因不存在了,就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产生为了规避管制而进行的金融创新。因此,他们提出了全方位的金融创新只能在受管制的市场经济制度下出现。

4. 交易成本型理论

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 Hicks 和 Niehans。这一理论的基本命题是“金融创新的支配因素是降低交易成本”。他们认为,降低交易成本是金融创新的首要动机,交易成本的高低决定金融业务和金融工具是否具有实际意义,金融创新实质上是对科技进步导致交易成本降低的反应。他们把交易成本和货币需求与金融创新联系起来考虑,认为交易成本是作用于货币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不同的需求产生对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的要求,交易成本高低使经济个体对需求预期发生变化;交易成本降低的发展趋势是使货币向更为高级的形式演变和发展,产生新的交换媒介、新的金融工具;不断降低交易成本就会刺激金融创新,改善金融服务。

5. 财富增长型理论

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 S. I. Greenberr 和 C. F. Haywood。他们认为,经济的高速发展带来的财富增长是金融创新的主要原因。因为财富的增长加大了人们对金融资产和金融交易的需求,引发了金融创新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这一理论实际上是从需求角度研究金融创新的成因,有片面性。首先,金融创新需要一定的条件,即金融管制上的放松,否则就会严重抑制需求产生的金融创新;其次,该理论忽视了供给因素,事实上,只有需求而缺乏供给动力的金融创新是难以推广和持久的。

6. 货币促成型理论

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 Milton Friedman。这种理论认为,金融创新的出现,主要是由于货币方面因素的变化所引起的。如 20 世纪 70 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度被放弃,取而代之的是浮动汇率制度。在浮动汇率制度下,各国金融管理当局放松金融监管,利率和汇率的波动风险加大,通货膨胀现象也越来越严重。

在这种背景下,国际金融市场上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非常严重,经济主体对金融创新的需求增加,如这一时期出现的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NOW)、浮动利率票据(FRN)、浮动利率债券、利率期货以及外汇期货等金融工具的出现,都是金融创新的产物。

7. 技术推进型理论

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 T. H. Hannon 和 J. M. McDowell。这种理论认为,新技术的出现是促成金融创新的主要原因,特别是电脑和现代通讯设备的新发明在金融业的应用,是促成金融创新的重大因素。他们在 1984 年发表的《市场集中与技术在银行业的推广》一文中,通过实证研究,发现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银行业新技术的采取和扩散与市场结构的变化密切相关,从而认为新技术的采用是导致金融创新的主要因素。

(二) 西方发达国家金融创新的历史演进

1. 20 世纪 60 年代的金融创新:规避管制

20 世纪 60 年代期间,各国经济处于战后恢复增长阶段,各工业国经济增长迅速,国际资本流动加快,这对他们遵守以布雷顿森林体系为主体的相对固定汇率制度提出了挑战。各国金融管理当局为了实现对布雷顿森林体系中的承诺,纷纷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制定了各种能对资本实行控制的管制制度。严格的金融管制阻碍了金融机构利润目标的实现,致使大量以规避管制为目的的金融创新产品得以涌现。

2. 20 世纪 70 年代的金融创新:转嫁风险

20 世纪 70 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度被放弃,取而代之的是浮动汇率制度。各国金融管理当局相继放松监管,国际金融市场上汇率、利率波动剧烈,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因而这个阶段出现的金融产品以降低和规避金融市场上的汇率、利率和通胀风险为根本目的。

3. 20 世纪 80 年代的金融创新:防范风险

20 世纪 70 年代发生的石油危机引发了 80 年代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金融市场上风险加重,各国的金融管理当局都把改变银行信贷质量恶化作为当务之急,出现了金融自由化浪潮。美国、西欧等国相继取消存款利率的限制,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业务多元化,放弃对本国金融市场的管制,允许资本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自由流动,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逐渐加强。这个阶段出现的金融创新要求既能规避汇率、利率风险,又能防范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而且大多以银行表外业务形式出现。

4. 20 世纪 90 年代的金融创新:综合化经营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在世界经济发展方向呈区域化、集团化和国际金融市场全球一体化的趋势下,金融产品创新是以金融自由化改革推动为特征,金融创新产品在更加激励的竞争环境中持续发展,金融创新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其主要内容有:①80 年代金融创新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和运用。具有代表性的金融创

新产品是金融产品的组合创新、金融产品与非金融产品的组合创新以及银证、银保、银证保业务资产证券化；②制度改革带来的金融产品创新成为主流。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积极顺应世界经济金融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大胆进行金融制度改革，放松金融管制以产生更多新的金融产品来应对全球化的竞争，从而为金融产品创新起到了推动作用；③网上银行业务发展迅速。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在这一时期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使得技术因素不仅成为金融产品创新的手段，而且成为金融创新的强大动力，网上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在金融创新产品的推出与进一步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5. 新世纪的金融创新：衍生性和复杂性

进入 21 世纪，金融创新的地步依然充满活力，到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前，西方的金融创新主要呈以下特征：

(1) 创新方式以衍生性为主，原发性为辅。“20 世纪最重要金融成果——金融工程”得到广泛应用，基础性金融工具，如基金、各类期权、互换等被大量挖掘。近年来的主要金融创新是利用金融工程技术对各类基础性金融工具进行组合，从而形成新的衍生金融产品。

(2) 金融产品复杂性增加，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大。由于技术进步、金融工程的广泛应用，使得一些复杂金融工具的开发进程大大加快。在此次金融危机中，由于许多金融产品过于复杂，很多机构及投资者对产品的定价及风险控制无法深入了解，而是完全依赖产品的信用评级来进行投资决策，结果偏高的信用评级导致了投资者的非理性追捧、风险的累积，最终带来了危机的发生。

(3) 信用衍生产品大量出现，成为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由于信用衍生产品由于可以分散信用风险、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金融市场效率，得到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机构参与信用衍生产品市场，而过度参与合成以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担保债务权证) 和 CDS (Credit Default Swaps, 信用违约互换) 为主的信用衍生品市场，正是全球金融危机爆发的最直接的原因。

二、银行监管理论

通过对银行监管理论进行梳理，发现大致可以将其分为支持银行监管的公共利益理论和质疑银行监管的私人利益理论。然后，结合金融危机，对综合考虑以上两种理论、在两者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的有效银行监管理论进行了分析，这也应该成为今后银行监管理论研究的前沿和方向。

(一) 公共利益理论

从 Stigler (1961)、Minsky (1982)、Diamond & Dybvig (1983) 到 Goodhart (1998) 等众多学者都是公共利益理论的支持者，他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强调了政府在银行监管中的作用，认为通过政府对银行的监管可以提高银行机构的运作效率。

1. 信息不对称

Stigler(1961)发表《信息经济学》一文,由此兴起了以信息不完全和信息不对称为核心内容的信息经济学。信息不对称是指信息在交易双方分布的不均衡性,金融市场的参与者一般不具有完全信息,而不完全信息将导致金融市场的不完全竞争,这会导致金融市场效率的下降,并且可能导致其他福利损失。

Akerlof(1970)用模型分析了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许多后果,他认为,银行机构的出现既解决了信用过程中借贷双方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时又形成了存款人与银行、银行与贷款人之间的新的信息不对称,产生了所谓的“柠檬问题”,即金融市场中的逆向选择(Adverse Selection)和道德风险(Moral Hazard)问题。信息不对称程度越大,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就越严重,市场失灵也就越明显。Stiglitz 和 Wess(1981)进一步拓展了这一思想并指出信息不对称是怎样导致信贷市场上的配给行为的。

2. 金融脆弱性

Minsky(1982)最先对金融内在脆弱性问题做了系统阐述。他指出,正是繁荣时期贷款人的贷款条件越来越宽松,贷款规模盲目扩张,导致了金融脆弱性不断积累,从尔埋下了萧条的种子。为了更好地解释 Minsky 的金融脆弱性原理,Kregel(1997)引用了“安全边界”(Margins of safety)这个概念,安全边界可以理解为银行收取的风险报酬,包含在借款人给银行支付的借款利息中。银行家的信贷决策遵守所谓的摩根规则(JP Morgan Rule),即是否贷款主要取决于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记录(Credit History),而不太关注未来预期。在经济持续稳定时期,企业家的乐观感觉因自己过去的成功而不断加强,借款人信用记录得以改善,最终打消了银行家根深蒂固的怀疑情结,而批准了对低安全边界项目的贷款。

Foley(2001)的研究把 Minsky 的金融脆弱性理论又推进了一步,把 Minsky 对企业融资状态的划分更加具体。他建立了三个指标: g 表示企业增长速度, r 表示盈利能力, i 表示企业承担的利息。① $r > g > i$ 或 $r > i > g$ 代表抵补型企业;② $g > r > i$ 代表投机型企业,虽然利润所得不足以同时偿还债务和新投资,但还是有偿债能力的;③ $i > r$,说明生产所得现金流已不足以偿还负债,代表庞氏企业,这种状态对应着金融脆弱性。从 $r > i \rightarrow i > r$ 代表企业的利润率在下降,在经济繁荣时期,利润率下降并且变得不确定性是自然现象,为了应对这种不确定性,他们会从抵补型转向投机型,这种行为使资产价格膨胀,更多的人进入会进一步恶化这种趋势,会增加金融系统的脆弱性。

Diamond 和 Dybvig(1983)的银行挤兑模型(D-D 模型)认为,银行挤兑来源于存款人行为的不确定性——可能需要提前提取存款,也可能等待到期提取存款。模型中,存款人提供资金,但同时需要随时可以变现的金融资产,而企业需要的是长期的资金来源,银行资产负债的这种期限错配性使自己面临着挤兑风险。当部分存款人的流动性需求受到一个外生的随机性冲击(“太阳黑子”现象)而增加时,银行被迫折价将流动性差的长期

贷款变现以应对提款增加,由于贷款的清算价值要小于活期存款的价值,而且存款人提取存款按照“先来后到”的原则,每个存款人都试图在别的存款人之前提取自己的存款,这样银行挤兑不可避免。

3. 负外部性

外部效应是指提供某种产品或劳务的社会费用(或利益)和私人费用(或所得)之间的偏差。从整个银行体系来看,正的外部性是指银行机构正常发挥金融中介的职能,通过提高储蓄和投资规模及效率,服务于经济增长;反之,负的外部性是指银行机构破产倒闭导致的连锁性反应,会造成货币信用紧缩,动摇经济增长的基础。

银行领域负外部性尤为严重,银行从事的是高杠杆业务,负债率远高于一般工商企业,银行作为一个负债经营的特殊行业,对社会的破坏力明显高于自身破产造成的损失,并且,个别银行破产的多米诺骨牌效应有可能因导致整个银行系统的崩溃而引发金融危机。Aghion 等人(2000)在一个存在多家银行相互竞争和银行间拆借市场的模型中,证明了个别银行的倒闭有可能产生传染效应,引起其他银行的倒闭;Chen(1999)将这种多米诺骨牌效应或传染效应看做存款人的过度反应,这些存款人在意识到某些银行倒闭后对其他健康的银行也产生了怀疑;实证研究也证实了银行危机的传染效应,Goodhard 等人(1998)认为,正是因为银行倒闭的传染效应,银行倒闭造成的社会总成本会超过私人成本。

4. 自然垄断

银行业存在巨大的规模经济(Economy of Scale),规模越大,成本越低,收益越高,这意味着银行业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倾向。

Merton(1977)认为,银行业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趋势,由此导致价格歧视、寻租等行为并侵害消费者权益,降低资源配置效率;Diamond(1984)从非金融企业内部的激励问题入手,建立了关于银行业自然垄断模型,认为银行业存在规模经济,银行业自由竞争的结果最终将走向高度垄断,从而对效率和社会福利造成损失,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Monti(1972)运用产业组织理论,建立了一个银行垄断模型,认为市场力量将引导银行使用更低的存款利率剥削储户,使用更高的贷款利率掠夺借贷企业的经营利润,最终扭曲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 利人利益理论

从 Bernstein(1955)、Posner(1974)到 Peltzman(1986)等众多学者都是私人利益理论的支持者,他们非常强调市场的作用,认为市场具有修正功能,市场纪律是一种比政府监管更加有效的工具。

1. 监管俘获论

监管俘获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公共利益监管理论是天真的,管制机构起初能独立运用管制权力,但从长期来看都会逐渐被垄断企业所俘虏,成为被管制者的代言人。

Bernstein(1955)的“管制机构生命周期理论”指出,那些认为自己遭受商业违法侵害而寻求补偿的集团施加压力导致监管机构的产生;监管的供给是应产业的监管需求,或者随着时间的推移监管机构被受监管机构的产业所控制;监管最初的服务于公共利益的目的“流产”。因此,监管机构的生命循环开始于有力地保护消费者,而终止于僵化地保护生产者。Posner(1974)进一步指出,监管不是为了实现公共利益,只是利益集团寻求保护他们私人利益的一种程序。该理论认为,监管机构的出现是来自社会公众的压力和各个利益集团达成妥协的结果,随着时间的推移,监管机构会越来越为监管对象所支配,监管者会越来越迁就被监管者的利益而不是保护所谓的“公共利益”。

2. 监管供求理论

监管供求理论又称监管经济理念,起源于 Stigler(1971)的著名文章《监管的经济理论》,它的核心观点是认为金融监管是为了满足各方既得利益集团的需要,他运用供求规律阐述了金融监管的效率问题。这一理论认为,影响一个产业对政府监管需求的主要因素是监管可以提供多种利益,包括直接货币补贴、实行固定价格等。在供给方面,政府部门进行监管活动时,并非没有成本的按公共利益提供产品,政府实际上是由一些有着自己利益的人组成的特殊集体,当他们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方向行使公共职能时,难免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低效率现象。最后的结果则取决于供需双方的博弈。

Peltzman(1976)对理论进行了完善,他认为监管是由市场中的需求与供给进行配置的金融服务,供给者是政府,在监管的交换中他们获得金融资源,需求者是专门的利益集团,在监管中他们尽力拓展经济地位,寻求各种补贴和控制进入者。Becker(1983)受 Stigler, Peltzman 和 Posner 等人的影响,建立了政治均衡模型。他从监管的实质在于利益集团之间政治影响的竞争角度进行研究,认为监管活动是由每个集团的相对影响来决定的,监管主要是用来提高更有势力的利益集团的福利。在假定其他集团选择的压力水平条件下,其大小取决于集团内部成员的数目以及使用资源的数量。考虑到运用压力的收益和成本,每个集团都存在一个最佳的反应函数,当两个集团都没有动因改变其压力水平时,便形成政治均衡点。

3. 监管寻租理论

监管寻租理论是寻租理论在银行监管领域中的运用。寻租活动造成了经济资源配置的扭曲,阻止了有效生产方式的实施,然而寻租活动本身不创造任何社会财富,只会消耗社会资源,进而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监管寻租理论认为,政府管制加剧了市场中的寻租机会,产生了政府及其代理人的租金创造的抽租,使市场竞争更加不完全和不公平。所以,通过政府管制来纠正市场失灵是理想化的、不现实的。越是金融管制广泛的国家,寻租问题就越是严重。寻租造成了不公平,在管制者获得利益的同时,却降低了金融效率。因此,提高金融效率的直接并有效的途径是放松金融管制,减少金融管制中的金融寻租现象。

(三) 有效银行监管理论

银行监管的公共利益理论和私人利益理论都是极端的情形,他们夸张地表现了监管政策背后的复杂动因(Kane,1977,1981,1984,1989,1997)。官方监管(由于市场失灵)与市场纪律(由于监管失灵)两者不是替代关系而是互补关系,过分强调行政监管或市场纪律都存在缺陷,有效银行监管理论应该综合两者的特点,在两者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

本次金融危机对如何理解有效银行监管理论具有积极的启示意义。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2009)认为,危机前,我们充分认为市场是有修正功能的,市场纪律是一种比监管更加有效的工具,可以保证机构实施稳健的战略(关于风险和回报之间的平衡)且风险得以控制,因此政府有意或无意地放松了监管。但是此次金融危机告诉我们,市场纪律并未在鼓励银行控制资本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有些情况下市场价格和市场压力可能起到了负面作用。如2007年危机爆发前的银行信贷违约掉期价格并未对未来问题的严重性发出预先警告;银行股价同样也未能提示风险在不断上升,而是强化了管理层对自己市场战略的信心,即激进的增长战略具有价值创造性。

因此,有效银行监管体系在强调银行机构内部风险管理和市场约束机制作用的同时,也强调加强和改进银行外部监管,以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

有效银行监管体系可以用图1-1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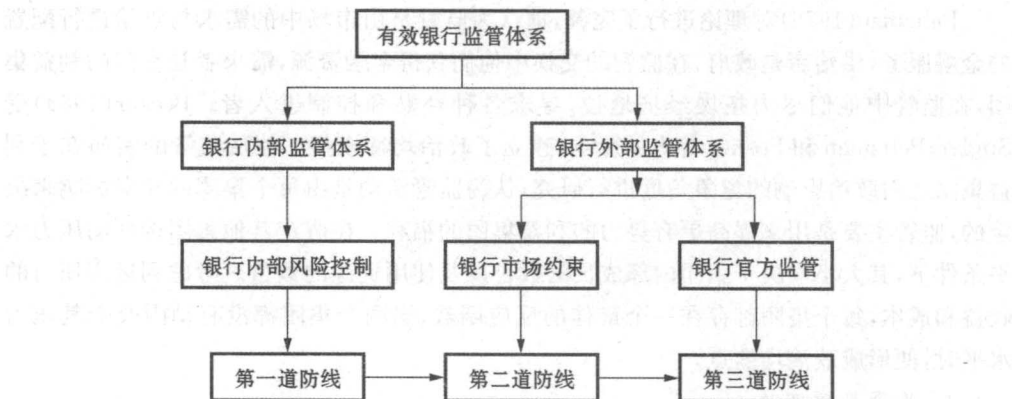


图 1-1 有效银行监管体系

1. 银行内部风险控制

银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是银行防范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如以美国政界人士为代表的观点认为“金融机构的贪婪是造成此次危机的内在原因”,正是由于金融机构的贪婪造成其采取激进的经营战略,过于追求高风险高收益以及过度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一般说来,银行内部风险控制的基本框架包括: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合理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等。